

2019年3月 星期五 1日 己亥年正月廿五

镇江周刊 ZHENJIANGDAILY 镇江报业传媒集团出版



第 403 期

Tel:0511-85010056 本报网址: http://www.jszw.com.cn

“部分字词改拼音”旧闻引热议

专家:越来越多的人关注传统文化,是好事

本报记者 宣伟

近日,一篇《注意!这些字词的拼音被改了!》登上热搜,关于汉字规范读音的话题又一次走进公众视野。

文章中,有可能被修改读音的字词名单里赫然出现了很多我们中国人耳熟能详的古诗词。

“小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中“衰”的读音从原本的 cuī 改成了 shuāi。

“远上寒山石径斜(xié),白云生处有人家。”中“斜”的读音从原本的 xié 改成了 xié。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中“骑”的读音从原本的 jì 改成了 qí。

其他那些经常被读错的字词同样“惨遭毒手”:

“确凿”的“凿”原本读“zuó”,被改成了“záo”。

“说服”的“说”原本读“shuō”,被改成了“shuō”。

网友纷纷表示郁闷,自己那些年被老师反复纠正之后终于念对的读音,真要变成错的了?

1 所涉字词是否更改,尚有变数

“我觉得这是一个旧闻,个别字词拼音的变化早就在教材里边体现了,还有《现代汉语词典》里面也早就有了,现在把它翻出来,大家觉得有点奇怪吧。”

王晖说,上述网文中提及的改拼音字词,部分早已在教材中有所体现,比如“一骑红尘妃子笑”的

“骑”,而其他则来源于来自国家语委2016年6月6日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根据教育部官网消息,该修订稿有望在今年问世。

“影响语音变化的因素很多,‘约定俗成’是最重要的社会影响因素。”王晖认为,随着时代的变化,语音一直在变,大家应用正

确的发展观来看待语言的这种变化。

记者联系了教育部语用司的工作人员,他告诉记者:“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此事还在讨论。”从这个角度而言,所涉字词读音是否确定更改,尚有变数。不过,这些年,有关改字音的冷饭一炒即热,屡试不爽,倒是个有趣现象。

2 破坏诗歌韵律意境,得不偿失

许先生是一名二年级孩子的家长,他对记者说:“孩子上小学不久,已经根据教学要求,背了二十多首古诗词。我自己幼时念书时背过的一首《敕勒歌》,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这个‘野’字,读音已经从‘yě’音改成如今的‘yǎ’音。”

许先生说,就怕今天改个读音,明天改个成语,后天改个典故,把文字读音搞乱了。不仅孩子读得稀里糊涂,家长辅导课时,也是无所适从。

书法爱好者钱先生说,三国时期曹魏文学家曹植前期的代表作品《白马篇》中,“白马饰金羁,连翩西北驰。借问谁家子?”

幽并游侠儿。”的“儿”字,读作“泥”(音),就像吴人把“儿子”喊为“泥子”,如果偏要读成“儿”音,那就失去诗歌的韵律和意境了。

“作为一名一线的语言老师,对这样的新闻也是特别关注的。其实,随着社会的发展,汉字语音的变化一直存在,我们在实际教学中也会紧跟变化,及时调整。”江苏大学附属中学语文老师罗芙蓉向记者介绍,“一般来说,目前在中小学语音教学方面有三个标准,其中《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是国家的规范标准;其次是《现代汉语词典》,这是权威的学术规范;另外

就是教材,是使用领域的规范。”

罗芙蓉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先后进行过两次普通话审音工作。1956年编成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及“续编”“三编”,于1963年合并为《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奠定了普通话语音规范的基础;1982年开展了第二次普通话审音工作,以《总表初稿》为基础,形成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于1985年发布,是普通话语音的现行国家标准,是普通话推广普及的基础依据。所以,在新的国家标准还未发布之前,中小学教材中语音的依据是



孩子们在认真读课文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年)和《现代汉语》。

不过,虽然语言发音会随着社会发展变化,但会不会变得太快、变化太大呢?

比如“石径斜”“一骑”“鬓毛衰”等,如果真的修改了,可就把古诗的押韵和平仄都搞没了,尤其是现在强调经典诵读,如果只是注重“读”得标准,又如何体现汉语“吟诵”的意味?我们都知,古诗的早期创作依靠的是口口相传,“音律和谐、悦耳动

听、朗朗上口”是古诗文得以传诵至今的主要特点。而语音的约定俗成,至少要经过百年千年的今天,今天改,明天改,这是俗成吗?而且我们今天能够理解古代的作品,不是依据汉语的读音,而是字形和意义,仅仅为了读音的标准化,改变体现古诗文音韵之美的这些字的读音,让我们的后代从此“眼中有标准、耳中无动听”,又有什么意义呢?

罗芙蓉提议:是否可以删去古音,在字典上用“曾读”的形式,

并结合古诗文中的例句,这样,孩子在掌握标准音的基础上可以学到更多的知识,也有利于传统文化的整体传承。还有一些读音存在标准音和方言音的不同,如果舍弃了方言音,有些地域文化的特点就表现不出来,比如上海的“滑稽戏”,用标准音来表演,就不“滑稽”了;所以,为了迁就某些错误读法,就取消“正音”,这让人也难以接受,是否可以以“标准音”之外,用“也读”或者“方言”的形式来标注。

3 众人关注改音新闻,呵护之心

资深文化评论人韩浩月评价,读音不必改来改去,有的字读音若有过两次以上的更改,会让人无所适从。实际上,字音演变从古至今一直是常态化的,这一历史进程所遵循的主要是字音从俗原则。正如语言学家索绪尔说的,语言的声音和意义的联系并非本质的和必然的,而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而成的。所以,对于约定俗成的读音,不必再改,哪怕改后更符合古音古意,也要尊重现在的读法,言为人所用,事物都可变化。

镇江市朗诵艺术协会会长郁金红对记者说,就朗诵方面而言,最根本的还是要从中小学生的抓。郁金红说,从协会举办的一些活动中,不难发现很多孩子语言表达和语音发音都存在着问题。作为市政协委员,她今年提交了这样一份政协提案——《如何提高中小学语文老师语言表达能力》。郁金红说,通过

这几年的诵读比赛和公益课堂,很多参赛选手对中华古诗词朗诵的表现力不够,且形式大于内容,见字发声的情况较多。所以,朗诵艺术性的表达还是要从娃娃抓起,提高老师的朗诵水平提高了,才能教孩子比较正确的朗诵方法。

著名学者王川先生认为,“改拼音”的事情,引起这么多人的关注,是好事,人们关注字词读音的修改,正是因为存有一份对传统文化的呵护之心。说明人们物质生活满足之后,就会寻求精神层面上的一种归属感,一种认同感。传统文化正是具备了这种潜力,它越嚼越有味道,如陈醋老酒,韵味绵长。

王川先生说,诗词作为一种文学形态,更承载着文化与心灵的密码。中国传统诗歌对字读音相当讲究,既要押韵,更讲平仄,这是中国传统诗歌之所以有独特魅力的重要原因。

即便读音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仍能从这些音调韵律中,领略唐诗宋词的曼妙音符。而那些处于诗句关键位置的“诗眼”,更保留下日常语言中已经不常见的读音,让人从中感悟音韵之美、语言之美,于反复诵读中感受历史的厚重,找到一脉相承的源头。

进而言之,人们希望留存这些“诗眼”,其实也是想为传统文化在汉语发音中留存一些“气眼”,让日常交流的语言,至少在诗歌中能够多一份诗情。我们不可能要求语言一成不变,相反,更有效率、更为实用、更能容纳当下生活的语言文字,本身就是发展的大势所趋。但也应看到,在变动中,我们仍然需要找到接续传统的空间。

一家房地产开发商当然可以搞“无狗社区”,一个街道却不能搞一个“无狗街道”,一座城市更不能搞一个“无狗城市”,因为市场竞争、产品定位与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并不在一个范畴。但人家这种直指问题核心的做法,我们的公共管理部门是不是当有所反思,有所借鉴?



《回乡偶书》诗配图



终于有效地管到人了

□ 华翔

24日,一则新闻来自山西运城。该市一小区打出了打造无狗社区的旗号,向购房者提出特殊要求——承诺不养狗才能买房。人狗大战,本就是当今社会突出的一大特色矛盾,这下炸了,“闻狗色变”的厌狗族与爱狗无限的养狗族直接在网上又一次杠上了。舆论场也颇为关注,北京青年报、澎湃新闻、新京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也纷纷刊发新闻,并发表评论,论述一二。

网友开杠,更多是第一时间的情绪宣泄,譬如“难道养狗的就比不养狗的地位低一等?而且我们正经赚来的钱凭什么不能买新房?”“文明养犬是所有饲主的义务,不歧视消费者也同样是商家的责任。”“真好的开发商,文明城市不允许你来污染环境。”媒体评论,当然要带着理性的思考,也兼而回答了网友的发问。譬如新京报的两篇评论观点鲜明且对立,一篇名《无狗社区,是在用市场方式削减养狗冲突》,另一篇是《“无狗社区”听起来痛快,但并不靠谱》;北京青年报的评论则有摸着石头过河的意味——《“无狗社区”的命运不妨由市场决定》。但看遍看到的网友发言和媒体评论,却始终没有挠到笔者看这则新闻时的兴奋点,于是,想侃侃。

其实,这则新闻真正的价值在于——终于有效地管到人了,尽管这实施方并不是社区治理或社会管理的公共部门。

应该说,随着社会形态的进一步演变,现在的中国城市社区,养狗率之高已然超出许多人意料。爱狗族与厌狗族已经很难说谁是少数群体。于是,人狗矛盾现在越来越凸显,甚至可以说是激烈。也所以,近年来,各地纷纷颁布越来越严厉的养狗条例,开展一次又一次的文明养犬整治行动,相应的政策措施也推出不少。但说实话,成效不彰。有关法律法规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不文明和不规范养狗行为也难以被有效约束。这其中种种原因,譬如养狗没有门槛且实际登记率低,区域内没有明确的数量掌握,执法阻力大、危险程度高和执法取证难等,但有一个根本的问题或许有关管理部门并没有真正意识到。这就是,虽然人狗矛盾的本源还是在于人,在于某些人的不文明养狗行为,但政策制订也好,行动整治也罢,其工作的着力点却还是在放在了跟狗较劲上。譬如养狗条例,在犬种限缩上下了大功夫;整治行动,重点放在了狗的收容甚至是灭杀。但人呢?那些不遵条例、不文明养狗的人呢?条例上或有罚款规定,一罚,五千一万的金额并不足以震慑,二来,对人的处理也是随意性极大——往往是“人家的狗都被收走了,罚就算了吧”。既然都知道事情的本质在人,你种种措施却无法有效地管到人,自然这问题的最终解决也就遥遥无期了!

运城的这小区则不然。人家不跟狗“废话”,只与人提要求——养狗就别来,来则不养狗。不仅买房前先说明,还写入合同条款。法律专家的解读可是:条款虽有争议,但合法有效。倘若业主违规养狗,可能被开发商追究违约责任;开发商无权处理小狗,却有权向业主索赔。这样的规定当是一个有效震慑,有心养狗的人在买房前不得不三思。

运城小区的做法,貌似简单粗暴,却也干脆明了。毕竟人家只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商,只是在做市场细分的营销策略,也只是以一种新方式的社会实验。但我们更应当关注,人家抓住了问题的核心——人。

一家房地产开发商当然可以搞“无狗社区”,一个街道却不能搞一个“无狗街道”,一座城市更不能搞一个“无狗城市”,因为市场竞争、产品定位与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并不在一个范畴。但人家这种直指问题核心的做法,我们的公共管理部门是不是当有所反思,有所借鉴?

特稿 TE GAO



导读 DAO DU

空青先生曾纾的 镇江情

→10版

命运之星

→11版

一生要读多少书

→12版



编辑 宣伟 版式 宣伟 校对 伯侨